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戲 劇

戲劇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3

B. 觀眾拓展 5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7

(包括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

D. 劇本寫作 10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戲劇「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戲劇界別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及創作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

4 **資助額**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d) 本計劃資助上限一般為$500,000（「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及「劇本寫作計劃」除外，詳見本準則內頁）。
e)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

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 (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演出者等)，請留意：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如有特別情況須入住三星級以上的酒店，請列明原因供本局考慮)。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 (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 每天不超過$500，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則每團隊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2,000。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演出/演講/評判的到訪嘉賓，並不適用於後台工作人員。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 (例如：履歷表、報價單) 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 (如適用)。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1 資助簡介

a) 鼓勵卓越的演出及多元化的創作，並促進市民對戲劇的認識和欣賞，從而提升香港的戲劇水準及觀眾的欣賞水平。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的藝術價值、質素、創意及預期在藝術上的影響力
   ii. 主要創作、演出及製作人員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iii. 計劃能否有效達成既定的目標/理念
   iv. 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v. 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c) 演出活動一般必須**公開售票**。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演出(包括於公共場地的演出)，必須讓公眾參與。申請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演出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演出劇目及故事大綱。

b) 劇本(章節或詳細劇本大綱)及部份歌譜連曲詞(若為音樂劇)，原創劇若能提交完整劇本，將有助評審工作。

c) 主要藝術/創作人員及演出者的履歷及酬金；設計、行政及技術人員名單。

d) 本局鼓勵申請者提交過往演出的錄音/錄像，以協助審批工作。請提供有關錄像的網址連結。

e) 以往的演出評論(如有)。

3 收支指引

a)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 60%入座率為計算基礎。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50。

b) 膳食開支為：入台綵排/演出/卸台當天每人不多於$60，此項開支上限為$6,000。請於申請表預算項目中列明提供有關膳食開支的計算方法供本局參考。

c) 基於資源所限，或只可以補貼形式支持演出費用。

本局理解每項演出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演出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完成計劃後須提交獲資助計劃的演出錄像紀錄供本局參考/存檔。

B.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或效益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具體課程大綱(若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a) 支持具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社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能力
   iv.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社區推廣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社區推廣計劃對社群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及所提供的資源。

c)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一般資助準則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戲劇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戲劇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戲劇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b) 主要評審準則：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戲劇藝術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保存具藝術價值及質素的本地戲劇作品，可包括劇本及/或演出錄像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出版活動，需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出版物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 (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不適用)

d) 此外，本局另設資源資助本地戲劇藝術創作及研究的藝術家及/或研究人員，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包括實踐主導的研究），鼓勵業界積極在戲劇藝術創作的形式、類型、美學、以至文本等發展上持續進行探索、研創及初試，以孕育及實踐創新意念，有助本地戲劇界的長遠發展。請留意：

   i. 評審將以下列(iii)為主要評審準則，以評估申請能否有助本地卓越的戲劇藝術

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ii. 計劃目的主要希望將戲劇藝術創作過程、研究所得及/或有關成果與業界及大眾分享，有關過程及/或結果可透過如試演、讀劇、分享會、文字/影像紀錄、資料庫等形式呈現，亦可於線上平台發表

iii. 主要評審準則：
   - 有關計劃須具前瞻性及創新，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能對現時本地戲劇藝術發展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嶄新思維及見解
   - 計劃的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具同類型計劃的往績*和策劃的能力
   -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iv. 此類申請的截止日期與一般「計劃資助」相同，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於計劃書上註明「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

v. 此類申請的資助上限為$200,000

*如申請者能提供過往曾完成同類型計劃的證明，將獲本局優先考慮。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計劃或研討會，須列明論題、研討方向及詳細策劃內容；若為「戲劇藝術創作實驗及研究計劃」，須列明論題、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計成果)。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c) 工作時間表。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f) 出版刊物的分發渠道或贈送名單。

g)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雜誌設計樣式或已出版的雜誌作參考。

h)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遞交最少一半的稿件、曲譜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

i) 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或音像長度及光碟/網頁 50%的內容作參考。

j) 申請者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WORD 唯讀檔或 PDF 檔)提交上述資料；另請以網上連結形式提交錄音/影像樣本(如有)。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出版物的售價不可少於$50，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並提供渠道讓大眾接觸有關資料。

D. 劇本寫作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鼓勵有潛質的編劇寫作及支持本地原創劇本的發展，亦希望藉此提高劇本水平，激勵劇本創作並提升整體藝術環境。申請資助的作品須未曾發表。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香港戲劇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包括以下項目：
      - 創作具良好藝術水平的原創劇本
      - 提升劇作水平及推廣劇本創作的風氣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及往績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iv.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獲資助者須完成計劃後才可遞交另一項此類計劃的申請。

d) 因資源所限，藝發局將考慮計劃規模和編劇的資歷及藝術水平而釐定資助額。此類計劃資助上限為$100,000。

e) 為進一步推廣獲資助的劇本予公眾認識，獲資助的劇本必須以公開渠道，例如圍讀或其他讀演形式發表。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須遞交詳細計劃內容、寫作目的、故事大綱、人物簡介。最少遞交部份劇本初稿(例如第一幕)及歌譜連曲詞(若適用)。

b) 須遞交作者資歷、最少一個曾公演的編劇作品資料及相關評論(如有)。(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如未有公演作品，只需提交其過往寫作的劇本。)

c) 工作時間表(計劃須於一年內完成)。

d) 如申請者能提交個別劇團表示有興趣安排該原創劇本的讀演表現的意向書，將有助評審工作。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申請者可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活動費用。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